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ᠡ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 ᠵᠢᠨᠠᠨᠠᠭ ᠰᠢ ᠵᠢᠨᠠᠨᠠᠭ ᠰᠢ ᠵᠢᠨᠠᠨᠠᠭ ᠰᠢ ᠵᠢᠨᠠᠨᠠᠭ ᠰᠢ ᠵᠢᠨᠠᠨᠠᠭ ᠰᠢ ᠵᠢᠨᠠᠨᠠᠭ

鄂交发〔2024〕83号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集中攻坚 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突出问题优化 出行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各收费公路经营企业：

现将《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集中攻坚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突出问题优化出行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4月16日

(联系人: 田茂盛; 联系电话: 0477-8586833)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集中攻坚 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突出问题 优化出行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打造全国“暖城”形象，助力内蒙古自治区文旅产业、鄂尔多斯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展示内蒙古的良好形象，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集中攻坚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突出问题优化出行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交发〔2024〕271号）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和 12345、12328 等服务热线反映的重点问题。着重开展包括：提升旅游服务保障水平、提质升级服务区服务水平等 9 项行动，全心全意全力一件一件解决问题，发挥交通基础性服务优势，提升人民群众的旅游出行体验感，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效，现成立专项推进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工作。

组 长：张 涛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德吉夫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新吉乐图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燕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龙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主任
丁向明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殷磊磊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周 兴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成 员：	武世峰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科长
	刘忠正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科科长
	张胜江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服务科科长
	王 浩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段春生	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科科长
	包 塔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胡 佳	市交通运输局人事教育科科长
	王志云	市交通运输局科学技术科科长
	陈 帅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蔺相文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管理科副科长
	王 义	市收费公路服务中心主任
	边景旭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李 雄 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服务
中心主任

各旗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各收费公路经营企业
负责人。

专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德吉夫同志兼任，负责日常调度、汇总、协调工作。

三、工作举措

（一）提升旅游服务保障水平，让旅行更具体验感。对通往我市各旅游景区的旅游公路、重点公路的路况和配套设施现状进行摸排，对路况较差（G18 荣乌高速大饭铺至东胜段、S31 城壕至大饭铺段、G512 巨合滩黄河大桥及连接线、S216 扎木素至查布段、S224 曹家石湾至羊市塔段）的道路及时进行养护维修，对缺少配套设施的道路及时完善，让旅客出行更具体验感。选取交通设施完善、旅游服务功能突出的道路，融合旅游资源打造交旅融合产品，形成创新性交旅融合名片，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提高知名度，打造标志性交旅融合成果。（公路科、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收费公路服务中心、各旗区交通运输局、各收费公路经营企业）

（二）提质升级服务区服务水平，让出行更具满足感。各服务区应保障热水、如厕、加油、充电、用餐等基础性服务，在流量大的服务区增设移动充电设施。做好老旧卫生间升级改造工作，合理配置厕位数量，优化男女厕位比例，完

善第三卫生间、座便器、洁具、通风除臭等人性化设施。增加保洁人员配备，全面提升保洁、巡更等日常工作效率，确保干净整洁、秩序良好。积极配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上线运营“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平台”，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随手查”以及高德、百度等导航平台的对接，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的充电需求。（公路科、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收费公路服务中心、各旗区交通运输局、各收费公路经营企业）

（三）开展货车司机“平安守望”行动，让货运更具安全感。配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开展货车司机“平安守望”行动。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出台“车货无忧”保险、油品盗损“先行垫付”、完善视频监控设施、设立货车司机专属服务站（台）等措施。开展货车司机专项服务和专属关爱活动，优化“车货无忧”保险理赔程序，努力建立“一站式”服务，货车司机“足不出区”即可获得先行赔付，保障货车司机财产、燃油等安全；实时更新完善我区重载货车驾驶员信息，为实现重载货车驾驶员和家人共享车辆行驶状态提供保障，守望平安行车。以上事宜请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

继续对我市境内S24线大路至巴拉贡段高速公路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以现行收费标准为基础，所有类型货车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至7.5折（原收费标准 $\times 0.75$ ），使用ETC车载装置的所有类型货车在ETC9.5折基础上予以通行费7.5折优惠（即原收费标准 $\times 0.95 \times 0.75$ ）。（公路科、运输

服务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收费公路服务中心、各旗区交通运输局、各收费公路经营企业)

(四)开展ETC通行服务专项整治行动,让通行更具便利感。主动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配合6月底前完成高速公路ETC通行服务专项整治,一站一策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持续优化用户服务水平,不断增强技术运维水平,进一步提高ETC通行成功率,全面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便捷高效出行;“五一”前解决车辆更换牌照时无法过户ETC的问题,向社会公布ETC办理渠道。(市收费公路服务中心、各收费公路经营企业)

(五)开展大件运输、“百吨王”和逃避非现场执法违法行为“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从5月1日至8月8日,在全市重点围绕各类桥梁、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等超限车辆频发路段、关键节点,持续强化路面联合执法、加大流动执法力度、加强对大件运输车辆的管理,基本消除“百吨王”和逃避非现场执法违法行为。国省干线固定超限站超限率严格控制在2%以下,非现场执法点超限率严格控制在5%以内。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旗区交通运输局、各收费公路经营企业)

(六)开展巡游出租车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让出行更具获得感。扩大出租汽车电召和“巡网融合”服务覆盖面,围绕网红景点、热门旅游景区、投诉多发地等重点区域以多部门联合的方式,对存在拒载、议价、绕道、辱骂乘

客等规行为的出租车司机，采取行政处罚、警示教育，规范出租车司机行为，整体提升出租车行业服务质量。同时，做好投诉举报反馈工作，对举报投诉快查快办、及时答复，提升群众满意度，打造旅客舒心、群众满意的出行服务新常态。

（运输服务科、科学技术科、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七）开展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扩面提质增效行动，让老年人群更具幸福感。加快推广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应用，打造 2 条适老化城市公共汽车线路，为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各类群体提供安全、便捷、温馨的乘车环境和服务。同时，做好站车环境优化、出入口和换乘设施升级改造。

（运输服务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各旗区交通运输局）

（八）开展高等级公路限速调整行动，让出行安全顺畅。配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开展高等级公路限速调整行动，实现高等级公路限速与全国同标，5 月 1 日前，力争完成全市 50%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规划科、公路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收费公路服务中心、各收费公路经营企业）

（九）开展收费公路排查行动，提升行驶体验感。全面梳理、排查境内各收费公路，对照批复文件梳理收费项目性质、路段里程、批复时间、设站位置等基础数据，为自治区、市级下一步工作决策提供支持辅助工作，同时配合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做好届满收费公路移交工作。（公路科、市收费公路服务中心、各收费公路经营企业）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优化出行服务工作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统一安排部署，严格责任落实，确保5月1日前见到成效。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扩大工作覆盖面，持续巩固提升工作成效。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部门、单位要对照工作举措，科学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工作保障和检查督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以12345、12328等反映的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工作成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单位要针对集中攻坚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突出问题，一项一项向社会公开攻坚解决的问题、举措、目标等，挖掘宣传素材，积极对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等，加大对工作成效、感人事迹等方面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让人民群众切实提升获得感、体验感。

